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嘉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,8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6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
01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  
02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471元及相關之利息  
03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0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  
05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  
06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  
07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 
08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  
09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79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6811 元	洪嘉甄	自民國113 年1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77471 元	洪嘉甄	自民國113 年12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6811 元	洪嘉甄	暨自民國11 4年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7471 元	洪嘉甄	暨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